

关于“小牛资本”案退赔工作 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4)粤03执279号

本院于2024年2月5日对彭铁、彭钢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刑事判决涉财产部分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粤03执279号。为依法有序开展退赔工作，现公告如下：

一、退赔依据

本院(2022)粤03刑初77号刑事判决。

二、退赔对象

随案移送执行退赔人员清单认定的集资参与人。

三、退赔原则

统一退赔，退赔比例按照“个人待退赔金额与全案待退赔总金额比值”确定。

四、退赔款来源

移送执行的涉案银行账户内款项及各类不动产、股权、股票、车辆、其它动产的变价款。

五、退赔方式

银行转账，以待退赔集资参与人本人开设在境内银行的Ⅰ类账户储蓄卡作为收款账户。

六、信息采集

信息采集工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动，2024年7月15日截止。

公民身份号码为18位的集资参与人收款信息需通过线

上信息采集系统提交并确认。请及时以本人身份信息通过微信小程序“深圳移动微法院”，完成实名验证，进入“地方特色-涉众案件登记”板块填报个人领款信息（具体操作指引详见附件一）。已线上提交信息的，无需线下纸质邮寄。未完成信息确认的，无法收取退赔款项。

公民身份号码为15位、港澳台及外籍人士、公司为主体的集资参与者收款信息需通过线下向本院书面邮寄材料（材料内容、邮寄方式、邮寄地址详见附件二）。

集资参与人已死亡的，继承人应通过线下向本院邮寄继承公证、继承人身份证明、继承人银行卡信息、收款账户确认书等材料（详见附件二）。

提交银行收款信息前，请确认银行账户不存在被冻结、被限制收款金额、休眠状态等无法收款情况，否则将无法收取款项。

七、首次退赔款发放时间安排

本院于2024年7月16日起进行首次退赔款发放，发放金额为已执行到位的人民币4.3亿元。

后续，本院将根据执行进度继续开展退赔工作。

八、其他事项

本案相关公开信息均以公告形式发布，请通过法院公告获取权威信息。

本公告未尽事宜请咨询专线电话（电话号码：0755-26542915，仅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接听电话）。对于捏造或传播不实信息的行为，本院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工作需要，本院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15时至17时和7月10日下午15时至17时，两次集中接待集资参与者，具体地点另行公告。

九、特别提示

因涉案财产处置周期较长，请各集资参与人保持耐心，并注意防范各类诈骗。本院不会向集资参与人提出转账、验资、缴费等要求。

特此公告。

附：

- 一、涉众案件领款人信息采集指引（线上）
- 二、需线下邮寄划款材料的情况
- 三、收款账户确认书（模板）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

涉众案件领款人信息采集指引

(仅限公民身份号码为 18 位)

一、添加深圳移动微法院

● 手机移动端：

1.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深圳移动微法院小程序码（如下图）即可进入小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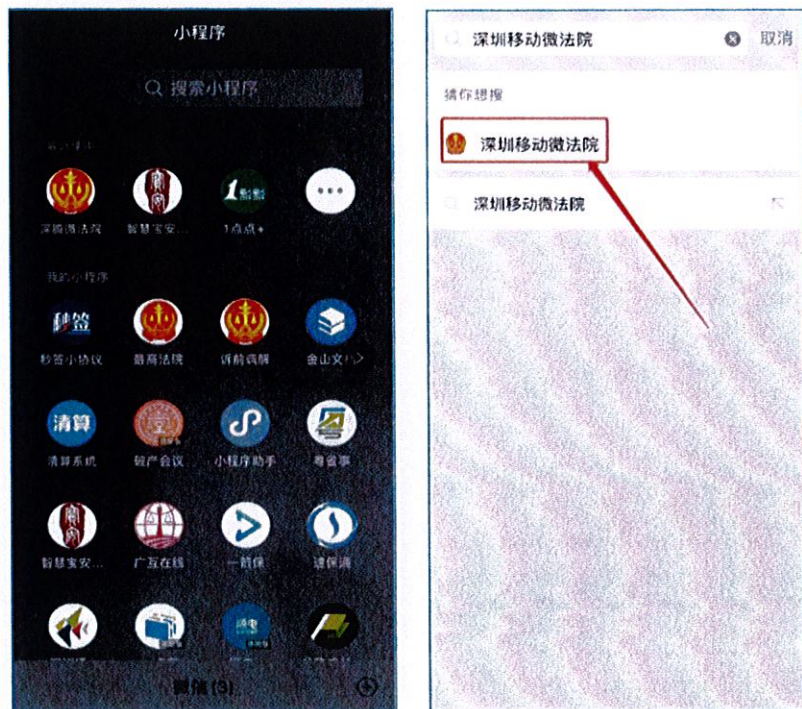
2.在手机微信消息列表页，点击顶部搜索进入搜索页，选择搜索小程序；



输入“深圳移动微法院”确认搜索，点击搜索结果列表第一条“深圳移动微法院”即可进入小程序；



3.下拉手机微信列表进入小程序页面，点击搜索框输入“深圳移动微法院”进行搜索，点击搜索结果列表首条即可进入小程序；



二、身份认证

- **功能说明：**基于公民身份证作为唯一识别，进行相应认证。

1. 基于公民身份证

- **操作步骤：**

(1) 身份认证流程：手机验证→证件核验→人脸核验→预留签名；

(2) 点击微法院首页“未认证”标签，即可进入身份验证界面开始身份认证；



图 1.1-1 首页

(3) 在身份验证界面，勾选《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深圳平台在线诉讼规程（试行）》后点击“同意，开始认证”进入证件核验页面，如图 1.1-2。



图 1.1-2 证件核验

(4) 在证件核验页面, 点击获取手机号, 在弹窗中点击“获取手机号”, 系统自动获取微信绑定手机号, 也可以点击“管理手机号码”添加新号码; 如下图所示; 再输入姓名和证件号码并选择证件类型和国籍后, 点击“同意, 确认身份信息”。如图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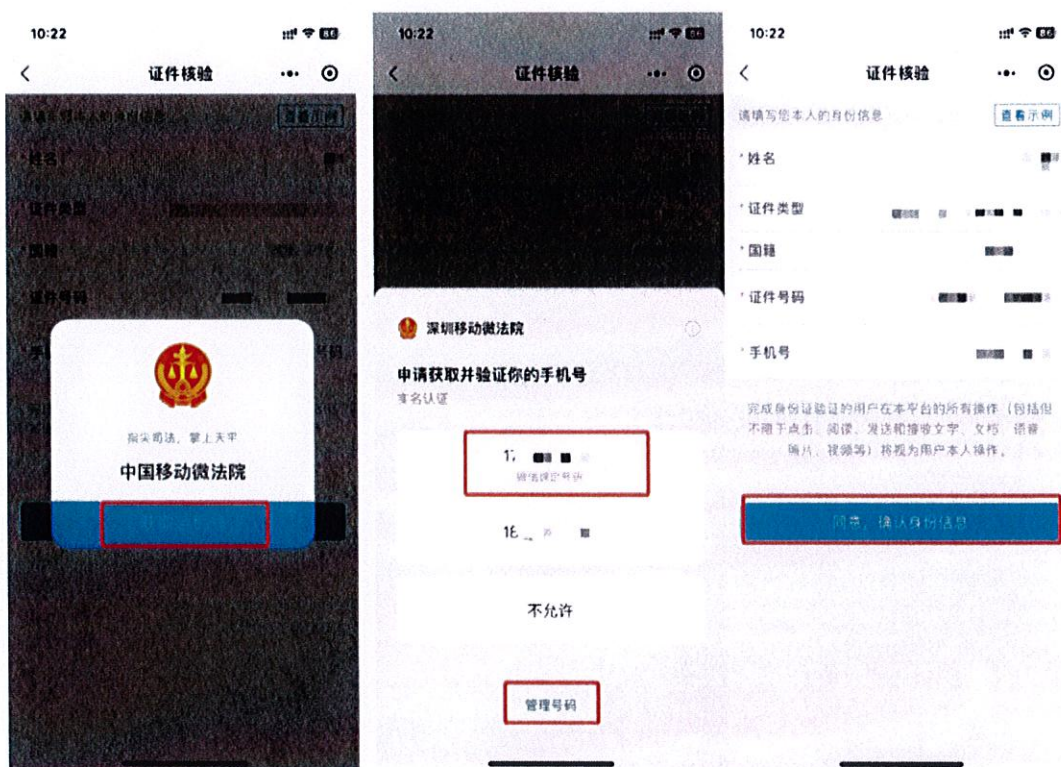


图 1.1-3 获取手机号

(5) 选择身份证的用户跳转人脸识别, 在人脸识别阶段确认协议页面点击勾选协议后点击“下一步”即进入人脸识别页面, 如图 1.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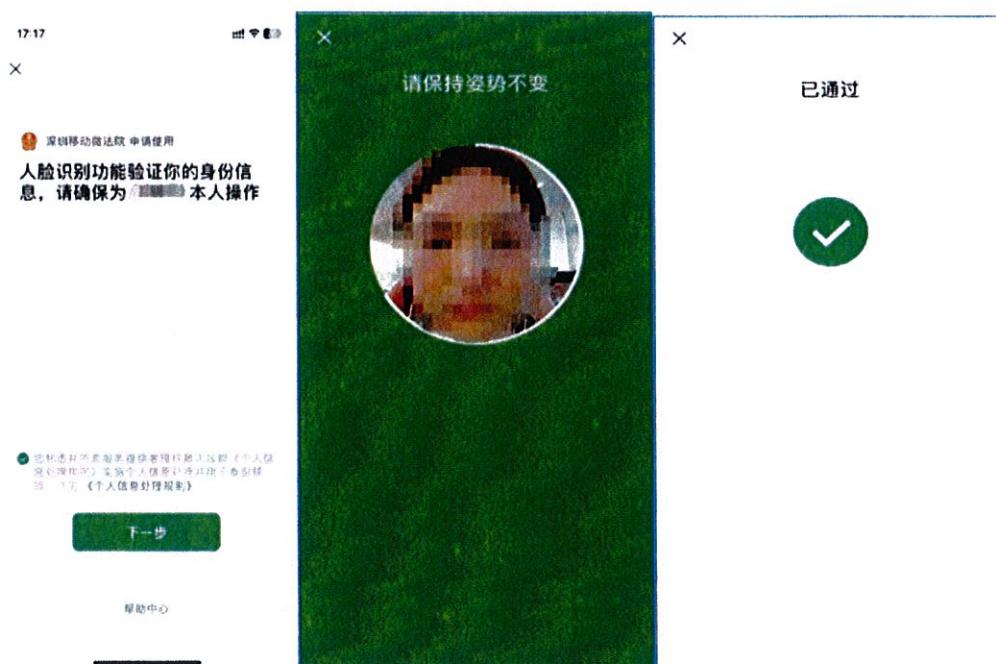


图 1.1-4 人脸识别

(6) 人脸识别成功通过后进入阅读告知书界面，点击“同意并签名”后进入签名界面，签名完成后则全部身份验证完成，如下图；该签名会用于微法院之后的审判流程中，如图 1.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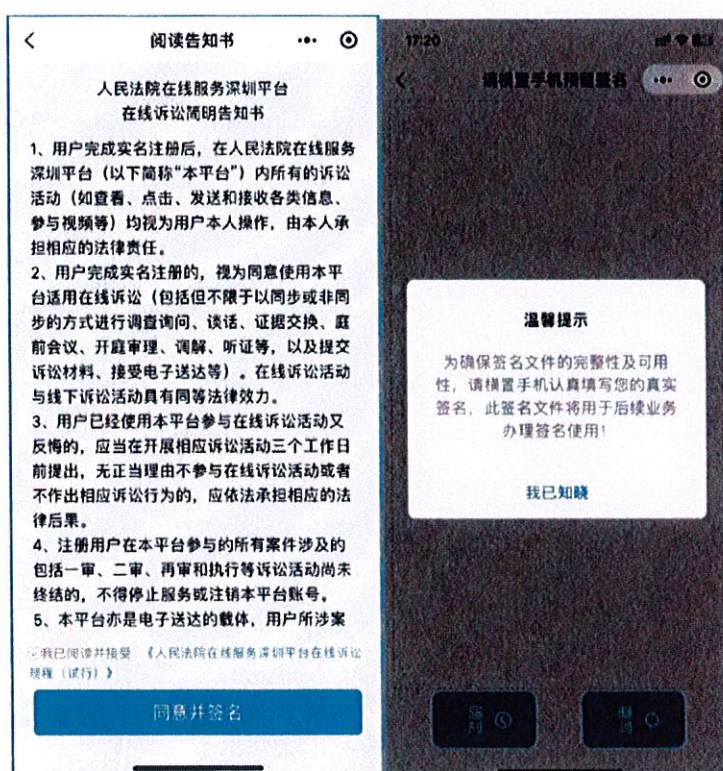


图 1.1-5 在线签名

(7) 身份认证完成，可点击返回首页，跳转到首页。如图 1.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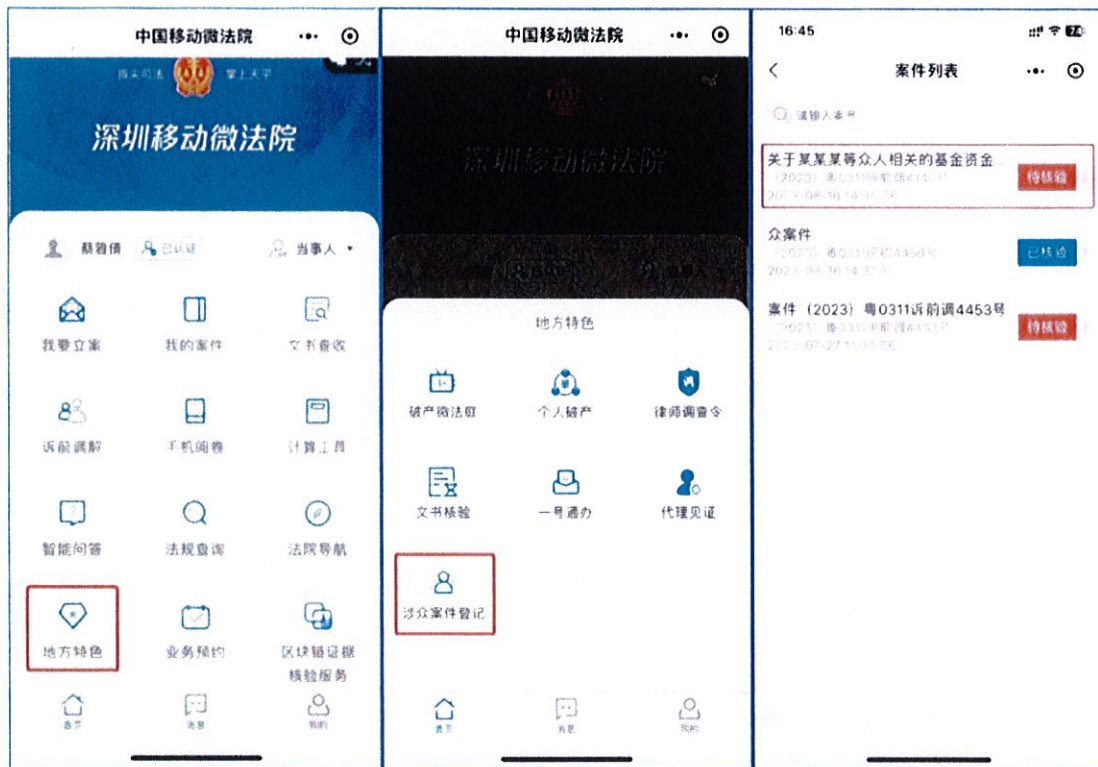


图 1.1-6 完成身份认证

二、涉众案件当事人身份信息采集

- **功能说明：**涉众案件参与人在深圳移动微法院完成实名认证后，通过该功能提交本人的身份及银行卡信息，待法院审核确认信息后发放款项。
- **操作步骤：**
 1. 进入“涉众案件登记”

深圳移动微法院首页点击“地方特色”——“涉众案件登记”模块，即可进入涉众案件列表页，当事人可查看与本人相关涉众案件案号（案件由系统根据身份证号自动匹配）。点击案件列表案件即可进入信息提交页面。



2. 身份信息

进入身份信息填写页面，页面会展示“民生银行”隐私政策弹窗，当事人查阅《人民法院在线服务隐私政策》并勾选后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页面在线填写身份及银行卡信息。

注：案号、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由系统自动带入当事人微法院认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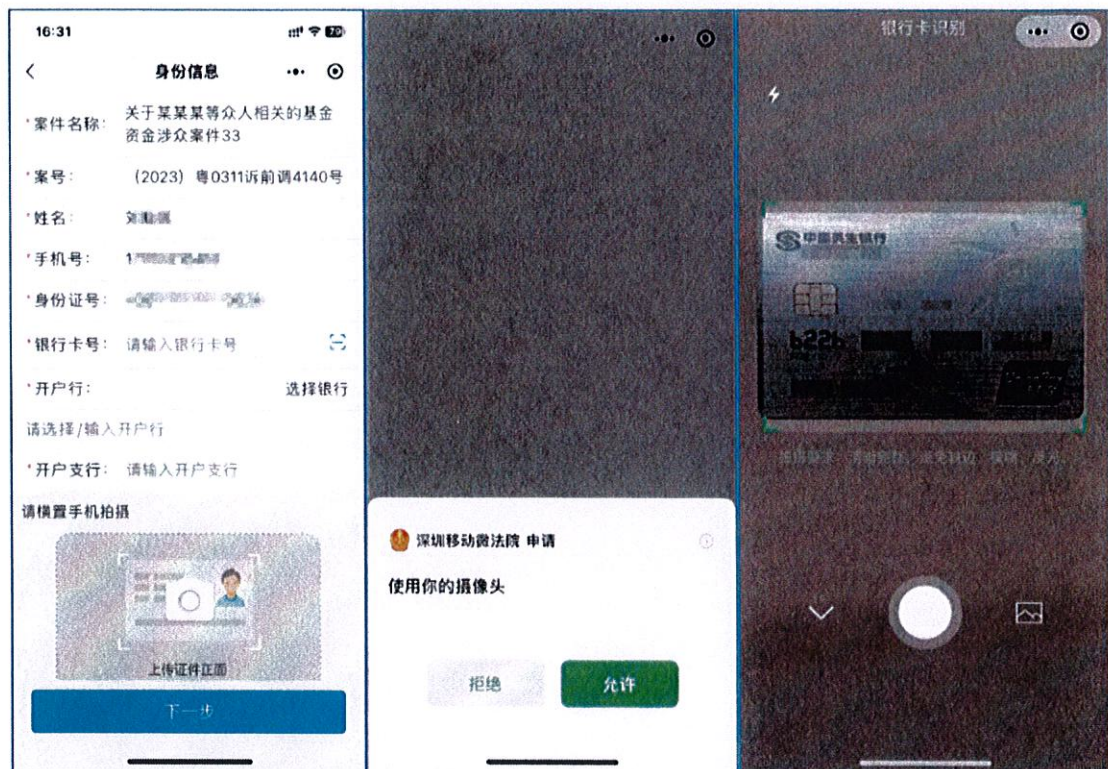


3. 银行卡填写

(1) 点击银行卡卡号右侧按钮，授权使用摄像头后即可打开银行卡识别页面，当事人拍摄银行卡照片后，系统将自动识别银行卡号填入。

(2) 核验时，支持以下 20 种银行卡类型：

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浙商银行、宁波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也可点击输入框手动输入银行卡号，点击“选择银行”选择完开户银行，输入开户支行，同时上传完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后点击“下一步”，即完成身份信息及银行卡信息的提交，身份信息及银行卡信息验证通过即进入下一步，未通过则留在当前页，可修改信息后再次提交。

16:34

身份信息

案件名称: 关于某某等群众相关的基金

案号: (2023) 粤0311诉前调4140号

姓名: 王某某

手机号: 138****1234

身份证号: 411*****3369

银行卡号: 62220210010000000000

开户行: 招商银行

开户支行: 深圳西乡支行

请横置手机拍摄




下一步

中国银行

取消

确定

4. 执行款收款账户确认书

当事人身份及银行卡信息验证通过即进入“执行款收款账户确认书”预览及签名页面。
 点击页面确认书可进入“执行款授权账户确认书”详情页预览确认书内容。

12:53

文件预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款收款账户确认书

案号: (2023) 粤0311诉前调4140号

案号: (2023) 粤0311诉前调4140号

当事人: 王某某

身份证号: 411*****3369

银行卡号: 62220210010000000000

开户行: 招商银行

开户支行: 深圳西乡支行

请横置手机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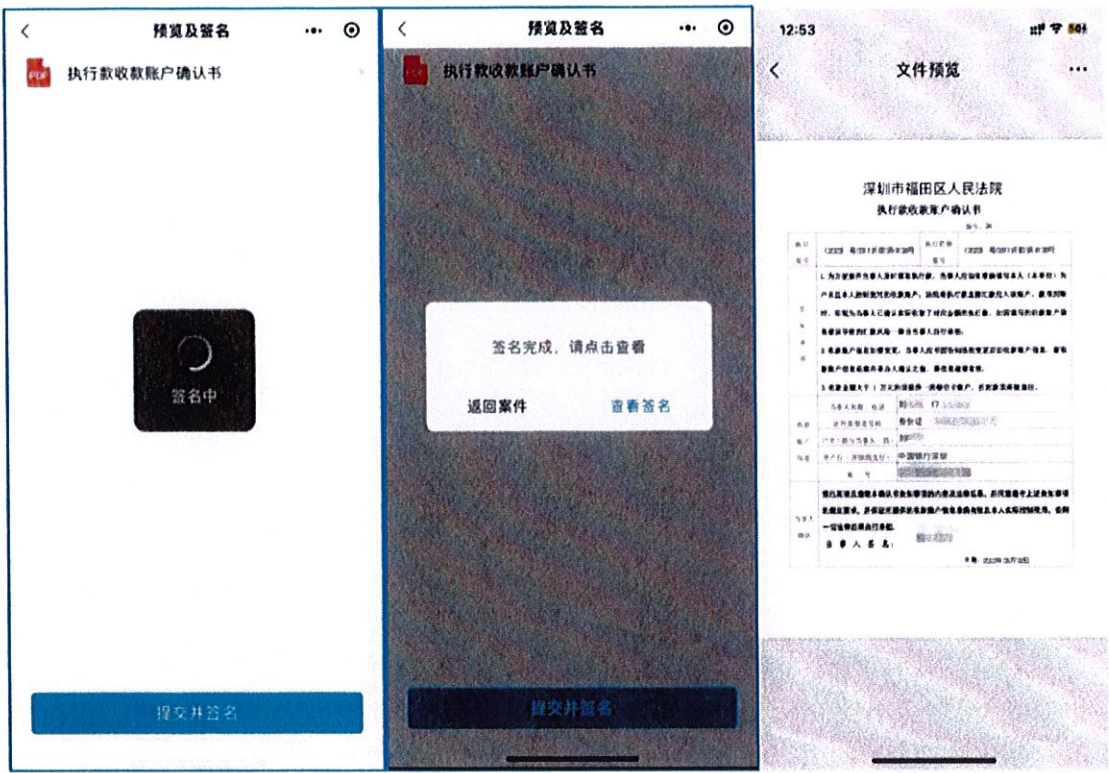

下一步

提交并签名

确认无误后返回“预览及签名”页点击“提交并签名”，在提示弹窗中点击“确定”即

可将身份认证时预留的签名嵌入文档中完成签名。

点击“查看签名”可查看已签名确认书详情，点击“返回案件”即返回列表页。



在“执行款收款账户确认书”详情页，点击右上角“...”，可将确认书发送至微信聊天页面，同时保存至本机。

附件二

需线下邮寄划款材料的情况

因信息采集系统暂不支持部分人员线上完成信息确认，
请以下人员以邮寄方式（通过 EMS）向法院提交材料：

一、集资参与人的公民身份号码为 15 位的、港澳台、
外籍人士的需邮寄如下材料：

1. 集资参与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集资参与人本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
3. 收款账户确认书（详见附件 3）。

每份均需集资参与人本人签字且捺印。

二、公司为集资参与人的需邮寄如下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收款账户确认书（详见附件 3）；
3. 法定代表人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每份材料均需公司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集资参与人已死亡需由继承人代领款项的
继承人只有一人的，需邮寄如下材料：

1. 继承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亲属关系证明（需村委会或居委会盖章）；

- 3.集资参与人死亡证明（公安开具）；
- 4.证明继承权的公证书或法院判决书；
- 5.继承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
- 6.收款账户确认书（详见附件3）。

每份材料均需继承人签名捺印。

继承人两人及以上，除提交上述六份材料外，仍需全体继承人协商推选一人对接本案领取退赔款项工作，且需提交情况说明（需写明所有继承人均同意由xxx代为领取小牛资本案退赔款项，各继承人均需签名捺印）。

注：不接受全体继承人出具的未经公证的财产继承协议。

邮寄信息（仅针对需线下邮寄划款材料）：

收件人：吴助理

收件电话：18998916183（可接收手机短信，仅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接听电话）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6003号

注：公民身份号码为18位的人员，请通过线上方式提交有关材料，勿邮寄纸质材料，邮寄材料不作为划款依据。

附件三

收款账户确认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彭铁等人退赔案件，案号为（2024）粤03执279号。
现将本人（单位）收款账户信息提交贵院，用于收取案件款项，
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请注明省、市，如：XX银行广东省深圳市分行）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如上述收款账户信息需要变更，我方承诺将第一时间向法院
提交书面申请，否则，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申请人：

联系方式：

日 期：